

2010注册税务师《税收相关法律》预习：第四章(4)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0_E6_B3_A8_E5_86_8C_c46_646310.htm id="koie" class="zffg">

第二节 行政许可的设定 一、行政许可设定的有关程序制度及可设定事项 (一)行政许可设定的有关程序制度 《行政许可法》规定了设定许可必须遵循的四项基本规则：1、设定行政许可四项内容(实施机关、条件、程序、期限)明确。2、听证、论证。3、许可评价。4、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法规设定的有关经济事务的行政许可，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，认为通过《行政许可法》第十三条所列方式能够解决的，报国务院批准后，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停止实施该行政许可。(二)可设定行政许可事项。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规定，可设定行政许可事项包括：1、直接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宏观调控、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、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，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。2、有限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、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，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。3、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、行业，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、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、资质的事项。4、直接关系公共安全、人身健康、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、设施、产品、物品，需要按照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，通过检验、检测、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。如民用飞机有关设备的设计、生产、维修活动，家用电器的检验、屠宰生猪的检疫。5、企业和其他组织的设立等，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。如企业工商登记。6

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。此外，《行政许可法》第十三条还规定了可以不设定行政许可的四种事项：1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。2、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。3、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。4、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等其他行政管理方式能够解决的。更多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注册税务师考试论坛 百考试题注册税务师考试网 百考试题模拟考场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